

#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教科研办字[2017]7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长春新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工作，促进教育科研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推动课题研究产生更多优秀成果，在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教育科研实际，我们修订了《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提高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效益,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工作,以“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为核心,遵循教育科研发展规律,坚持教育科研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引领舆论的发展方向,为实现我省教育现代化服务。

第三条 以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载体,搭建教育科学研究平台,引领教育科研发展方向,带动人才培养,体现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需求。

第四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吉林省的教育工作者和相关研究机构的人员,自主申请,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普及。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 )是在省教育厅领导下, 由省教育厅、教育科研单位与学校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 是对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具有组织、协调与管理等行政职能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教育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 对吉林省教育科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定;

(二) 指导全省教育科研规划工作;

(三) 审批年度课题指南;

(四) 指导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工作, 审批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五) 指导制定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六) 领导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七) 领导全省教育科研型名校长、名教师评审工作;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办”)是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负责全省教育科研管理及规划课题日常管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吉林省教育科学发展规划, 编制年度课题指南;

(二) 制定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三) 组织受理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鉴定和成果宣传推广工作；

(四) 组织吉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

(五) 组织全省教育科研名校长、名教师的评选及表彰工作；

(六) 组织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检查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和奖励工作；

(七) 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科研基地遴选、建设及骨干培训工作；

(八) 组织开展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九) 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协助做好我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年度申报评审、在研课题管理和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等日常工作；做好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的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及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十) 完成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吉林省直属单位、高校和各市（州）县（区）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省教科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单位、本地区的教育科研管理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本地区教育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 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督促落实并提供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的条件;

(四) 配合省教科办对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

(五) 配合省教科办做好全省教育科研管理相关工作。

省教科办对省直属单位、高校和各市(州)县(区)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吉林省教育科学专家库。专家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专家参与全省教育科学规划、政策咨询、学术研究指导、成果评价等工作;专家由省教科办聘任,聘期一般为五年。专家的管理依照《吉林省教育科学专家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九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选题,主要以发布吉林省教育科学五年规划纲要和年度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规划纲要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向全省公布。规划执行期间,每年组织进行一次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规划课题两个类别。

第十一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型根据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教育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吉林省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或者需要重点扶持的研究领域，将以领导小组特别委托课题的方式或者专项研究的方式，经审定，单独立项研究。

第十二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委托调研课题和专项研究课题的经费资助情况根据我省实际适时确定；一般课题为单位资助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负责；委托调研课题和专项研究课题，其申报及管理与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要求相同。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申请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在吉林省教育及相关系统工作，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报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申报人，须有两名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四）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应由课题负责人出面申报，一个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课题负责人；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正在承担省级及省级以上教育科学在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申报前课题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同时，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得参加超过两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不包括两项）。

（五）同一课题（或课题研究内容相同），凡已在省教育科学规划以上部门立项的，不再参加本规划项目的申报。

（六）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的选题，申报者可参考省教科办发布的《课题指南》规定的选题范围，确定具体的课题题目；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课题申报评审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报评审书。《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及有关材料可从“吉林教科规划网”（<http://jkghw.jledu.gov.cn/>）下载。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课题申报评审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签署明确意见，在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后，加盖公章。在规定日期内，直属单位、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课题

申报评审书报送省教科办。其他单位的申报评审书送交市（州）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省教科办。

直属单位、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市（州）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填写申报汇总表，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集中报送省教科办。特殊情况下也可由课题负责人直接向省教科办申报。

第十五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布发布一个月起开始。申报期限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省教科办具体负责资格审查和组织评审工作。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抽取吉林省教育科学专家库专家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课题的专家库成员和其他专家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采取活页匿名初评、会议综合评审或通讯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评审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选题价值、课题设计论证、课题组构成、已有研究成果、科研保障条件等方面内容作全面评判，在充分比较的基础上，按照统一量化标准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并签署评审意见，依据评审专家综合评价结果择优入选

立项。省教科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和综合平衡，并对有经费的重点课题提出课题经费资助方案，报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审批。

省教科办应当将拟立项的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教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教科办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

第十九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省教科办向课题负责人下发《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市（州）教科办各留存1份经过审批签章的课题《申报评审书》。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课题，一律采取回避措施，保留个人的表决权。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省教科办对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同时抓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管理的国家级课题。直属单位、高校科研处（社科处、高教所）和各市（州）县（区）教科办受省教科办委托

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各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明确课题管理具体人员，要跟踪管理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要认真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课题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市（州）县（区）教科办及省教科办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课题过程管理主要实行六项制度：立项通报制度、开题报告制度、年度检查制度、变更审批制度、动态奖惩制度、活动备案制度。

立项通报制度。课题立项后，省教科办将向课题负责人下发《立项通知书》，并向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下发《课题立项通知》。

开题报告制度。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研究计划，形成课题开题报告，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同时，填写《开题报告书》，并将《开题报告书》（文本形式一式2份）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市（州）教科办，其中一份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市（州）教科办存档，另一份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市（州）教科办统一报省教科办存档（材料报送以下类同）。

年度检查制度。课题管理部门在日常随机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课题负责人在每年12月末前填报《年度检查表》，主要报告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的研究计划。

变更审批制度。立项课题不得随意改变研究计划和方案。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市(州)教科办审核，报省教科办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要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这些情况有：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2. 变更课题名称；
3. 变更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8.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动态奖惩制度。对在年度检查等管理中发现的优秀课题，经省教科办组织专家评议后，可通报表彰，也可提升为高一级的课题。对研究态度不认真和未开展实质性研究的课题，可进行降级处理，直至撤消立项。奖惩情况在通报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时，在网上公布。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省教科办将撤销课题：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3.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 不完成研究任务超过规定期限 6 个月以上；

5.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审核仍未通过的；

6.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7.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8.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时省教科办公开通报批评被撤销课题负责人及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责任单位必须在本单位相应通告批评课题负责人。

活动备案制度。为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管理，凡课题组组织的重大研讨、交流等活动，需要报送省教科办存档备案。

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一般以所在单位代章。

## 第六章 鉴定结题

第二十四条 凡被列为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在完成研究计划后都必须进行结题，否则视为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结题形式分两种：鉴定结题和审定结题。凡通过鉴定结题和审定结题的课题，由省教科办办理结题手续，并颁发《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原件由项目负责人留存，课题组成员如需

要可复印。《结题审批书》一式3份，省教科办、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存档1份。具体操作详见《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实施细则》相关条款。

## 第七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五条 省直属单位、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市（州）教科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扩大社会影响，促进课题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逐步形成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的有效机制。

第二十六条 要不定期地召开各种形式的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成果报告会、学术交流会和信息发布会，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要以《科研成果要报》形式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使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资助或协助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的出版。

第二十七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注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课题立项编号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吉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获奖成果由省教育厅或教育科学领导小组

颁发证书。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省教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经获得立项的，省教科办作出撤销课题决定，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条 省教科办建立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表彰教育科研管理先进单位、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及批准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的重要依据。

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 （一）课题负责人未能履行课题研究承诺的；
- （二）未对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三）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职责的；
- （四）未依照本办法提交相应材料的；
- （五）纵容、包庇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六）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 （七）不配合省教科办、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市（州）教科办监督、检查课题实施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